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7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递送和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3月14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10人，公司董事孙立新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赖征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林腾蛟主持，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林贻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林贻辉简历：男，1965年12月出生，曾任福建中福集团财务管理经理、香港合建公司、中福工程公司经理、总会计师，现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审计委员会主任。林贻辉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决定设立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3 票（赖征田、孙立新、王龙荣三位董事反对，反对的理由是提供的基础资料不详，无法发表意见）、弃权 0 票。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

五、审议通过《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3 票（赖征田、孙立新、王龙荣三位董事反对，反对的理由是提供的基础资料不详，无法发表意见）、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利润分配预案：

经福建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3,868,394.9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312,240.19元，2006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1,556,154.7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4,509,931.51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6,066,086.29元。综合考虑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定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6年末总股本95,173,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474,500.39元，留存未分配利润63,591,585.90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2、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转增

经福建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为55,376,381.90元，盈余公积金为22,666,150.54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3 票（赖征田、孙立新、王龙荣三位董事反对，反对的理由是提供的基础资料不详，无法发表意见）、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07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3 票（赖征田、孙立新、王龙荣三位董事反对，反对的理由是提供的基础资料不详，无法发表意见）、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1、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

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应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1) 所得税

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据此公司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帐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2,659,833.7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增加 2,382,164.43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 277,669.29 人民币元。

2) 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享有的权益为 141,590,122.63 元，在新会计准则下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141,590,122.63 元。此外，由于子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277,669.29 元，新会计准则下少数股东权益为 141,867,791.92 元。

3)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长期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

4)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公司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将由现行制度的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将符合规定条件的开支予以资本化。

5)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目前现行制度下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将变更为在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后，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分期计入损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公司可以资本化的资产范围将由目前现行制度下的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产品，变更为全部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二、五、六、七、八、九、十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阳光发展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七年三月十五日